

苗栗縣 111 年度「讓愛包圍」婚姻教育成長團體活動簡章

壹、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16 條。

貳、計畫目的：

- 一、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16 條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者，轉介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提供家庭教育課程、諮商或輔導提升親職教養知能。
- 二、使參與者能了解當前婚姻關係及親密伴侶間互動方式的轉變，提升學習尋求合適互動溝通之能力與友善認知。
- 三、期待透過親密伴侶溝通課程的辦理，讓參與者可在面對彼此親密關係間溝通困境時使用更正確的方式來因應。

參、主協辦機關單位

- 一、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
- 二、承辦單位： 鶴岡國小
- 三、協辦單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苗栗縣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苗栗縣警察局、少年輔導委員會、苗栗縣校外生活輔導會、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肆、辦理期程：111 年 1 月至 12 月。

伍、實施對象：

- 一、以本縣國中重大違規事件、中輟之虞少年及高關懷家庭之家長優先提供服務。
- 二、本縣現有保護令或是家事案件(如離婚等與親密伴侶間衝突家事爭訟類型)案件於苗栗地方法院訴訟審理中之案件當事人及其他有特殊情境或需求之親密伴侶優先參與。
- 三、經濟、身心、文化或族群處於需要協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社政主管機關評估，認有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者。

陸、辦理地點：苗栗縣。非學校場地，外部場地(須符合防止新冠肺炎之措施)

柒、計畫內容

一、辦理日期：1 月至 12 月配合協辦單位安排課程日期進行。

二、時間配當：每場 3 小時。

三、參加人數：預計辦理 5 場次，每場 14-20 人。

四、課程內容：

(一)課程設計以《情緒及家族動力為主》、《原來，婚姻可以不靠忍耐來維持》為依據。運用情緒取向伴侶治療方式，由活動講師帶領團體課程，以輕鬆談話方式和活動參與者進行主題分享交流。協助處於關係中痛苦的伴侶重新整理情緒反應，打破負面情緒造成的惡性循環，幫助伴侶找到新的建設性的互動方式，重塑新的「情緒經驗」，以滿足雙方的依附需求，重啟親密情感連結的可能。本活動結束前提供學員填寫回饋問卷，以進行成效評估，蒐集回饋資訊，持續提升活動效益。

(二)課程配當：(暫定)

場次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主持人
第 1 場	9:00-10:00	宣導活動：愛的存款簿運用宣導及開戶	家庭教育中心
	10:30~12:30	在 EFT 中重建情感連結-找到安全感	講師：邱雅玲
第 2 場	9:00-9:30	宣導活動：「性別平等」政策宣導	家庭教育中心
	9:30~12:30	認識及體驗情緒的調節	講師：邱雅玲
第 3 場	9:00-9:30	宣導活動：「家暴防治」政策宣導	家庭教育中心
	9:30~12:30	男女大不同-親密關係的溝通-從依	講師：邱雅

		附的角度看親密關係	玲
第 4 場	9:00-9:30	宣導活動：「毒品防治」政策宣導	家庭教育中心
	9:30~12:30	伴侶互動模式：逃避退縮、指責攻擊	講師：邱雅玲
第 5 場	9:00-9:30	宣導活動：「網路正用」政策宣導	家庭教育中心
	9:30~12:30	練習愛-伴侶親密關係，關係改變的必經歷程。	講師：邱雅玲

柒、講師／帶領人學經歷簡介

邱雅玲：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系畢業、國小退休校長、苗栗縣學生諮商中心第一任主任、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輔導團員、家族系統排列師結業。

捌、宣導方式：藉由本縣 TBC、吉元有線電視活動訊息，本府網頁新聞、城市廣播網、本中心網頁及臉書粉絲團專頁、通知單等方式傳播活動訊息，鼓勵民眾報名參加。

玖、獎勵辦法

- 一、 參與活動學員申辦本中心「愛的存款簿」即可獲得 L 夾乙個。
- 二、 愛的存款簿：學習時數 30 小時，其中至少 15 小時為本中心辦理或補助辦理之家庭教育活動；以及完成存款簿「愛的行動」之行動存款紀錄 20 項(至少持續三個月以上)，即可至本中心兌換愛家好禮乙份。

拾、預期成效

- 一、 辦理 5 場，每場 14-20 人，預計 70-100 人次受益。
- 二、 以問卷方式評量參與本計畫之伴侶間的學習動機與興趣。能理解關係之變動性，願意嘗試不同溝通方式。學習到面對自我情緒調節、修復的挑戰與關鍵、達到聚焦且安全穩固的同步陪伴。
- 三、 透過 5 場課程活動協助在婚姻關係中建立相互尊重、用心經

營的態度，增進親密關係，進而建立幸福婚姻與家庭。

